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实施单位用）

填报单位：邵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
| 项目主要内容 | 1.专家评审费2.住宿、伙食费3.质量监测器材设备费4.车辆租金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主管部门 |  |
| 单位负责人 | 肖玉叶 | 项目负责人 | 杨进琼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5万元；其他 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3月起至2020年9月止 |
| 实施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学习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7号），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科学学习质量和德育状况监测的通知》文件要求。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该项目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开展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教育部下发了监测报告，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议。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注明实施该项目管理所依据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具体名称。 |
| 具体工作措施 | 1.各相关县市区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开展自查自测及测前准备。2.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教育局组织市级督查。3.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监测。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未调整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我市参加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县市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报账管理制度 |
|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5 | 5 | 5 | 0 |
| 其它 |  |  |  |  |
| 合 计 | 5 | 5 | 5 | 0 |
| 产出成果 | 圆满完成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部署的各项监测任务，其中洞口县、新宁县获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授予的“县级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
| 产出效益 | 1.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确保人员安全、数据真实、监测过程规范、监测工具保密的要求做好各项监测工作。2.为国家、省教育质量监测提供了优质数据。3.推动了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的改革创新。 |
| 自评结论 |  有效 |
| 问题与建议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单位负责人：肖玉叶

项目负责人：杨进琼

评价负责人：肖克勤